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8〕11-1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39 号）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年报显示，截至 2017 年底，广州丰盈基金共发起设立三个并购基金，其中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的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乐道互动已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独角兽”企业；横琴丰盈睿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茫崖兴元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36% 的股权。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1）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横琴丰盈睿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基金管理人、产权控制关系。（2）你公司在《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612 号）中称，公司不将丰盈信德基金纳入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年报中将三个并购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3）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结构、主要财务数据、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金额以及持股份额和该笔投资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影响等。（4）茫崖兴元钾肥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结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该笔投资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的影响等。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 条）

（一）并购基金相关情况

2017 年期间，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基金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并购基金，包括：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富基金）、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德基金）和横琴丰盈睿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信基金）。

三只并购基金的管理人均均为丰盈基金公司，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1) 惠富基金

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9,997 万元，丰盈基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实际募集情况如下：

名称	份额占比	认缴额	实缴额
贤丰控股公司	81.07%	29,997 万元	29,997 万元
丰盈基金公司	0.01%	3 万元	3 万元
连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65%	3,200 万元	3,200 万元
李露霞	10.27%	3,800 万元	3,800 万元
合计	100.00%	37,000 万元	37,000 万元

(2) 信德基金

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8,999 万元，丰盈基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实际募集情况如下：

名称	份额占比	认缴额	实缴额
贤丰控股公司	99.99%	28,999 万元	28,999 万元
丰盈基金公司	0.01%	1 万元	1 万元
合计	100.00%	29,000 万元	29,000 万元

(3) 睿信基金

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 29,997 万元，丰盈基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实际募集情况如下：

名称	份额占比	认缴额	实缴额
贤丰控股公司	99.99%	29,997 万元	5,020 万元
丰盈基金公司	0.01%	3 万元	尚未实缴
合计	100.00%	30,000 万元	5,020 万元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向睿信基金出资 1.6 亿元，2 月 1 日及 4 月 23 日，公司向睿信基金分别出资 3,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22 日，丰盈基金向睿信基金出资 3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缴 2.702 亿元，丰盈基金已实缴 3 万元。

2. 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1) 惠富基金及信德基金

2017 年，惠富基金与信德基金共同对外投资天津卡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卡乐公司）17.14%的股权，已于 2017 年期间支付全部对价并完成股权交割。

1) 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惠富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就自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藏道临公司）处受让天津卡乐公司股权事宜与转让方在内的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信德基金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就自西藏立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立仁公司）处受让天津卡乐公司股权事宜与转让方在内的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述投资协议中约定惠富基金、信德基金的总投资额、惠富基金、信德基金以同等条件受让天津卡乐股权、惠富基金、信德基金有权向标的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天津卡乐公司应定期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内容。

2) 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西藏道临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葛志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3729G，住所为西藏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547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游戏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西藏立仁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4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2LY41Y，住所为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金珠西路日月湖水景花园西区 16 栋 1-3 层 4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

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3)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天津卡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3 月 04 日，注册资本 27,869.52 万元，法定代表人葛志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219673，住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124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从事广告业务；软件制作；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 睿信基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睿信基金对外投资茫崖兴元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元钾肥公司）36%股权。截至目前，睿信基金已支付完全部股权对价款并完成股权交割。

1) 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25 日，睿信基金就以 2.7 亿元价格自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钾肥公司）处受让兴元钾肥公司 36%股权事宜与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协议自签署后生效、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受让方应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分期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等事宜。

2) 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金鑫钾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高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01227596697X，住所为海西州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氯化镁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代办仓储运输。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交易对方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3)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兴元钾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9 月 03 日，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永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826710584565B，住所为青海省海西州茫崖行委花土沟镇，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钾盐开采；氯化钾、硫酸钾、钾肥、光卤石、氯化镁、芒硝、元明粉加工销售；石棉、铜矿、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尿素、硝酸铵、碳酸氢铵、氯化铵、磷矿石销售；硫酸钾镁肥生产和销售。

3. 并购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17 年底，三只并购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认缴 96,000 万元，其中贤丰控股公司认缴 88,993 万元，占比 92.70%，其中已实缴 64,016 万元，占比 90.14%。在三只基金中，贤丰控股公司均持有了绝大部基金份额，享有可变回报并实际承担了主要的投资风险，系承担基金风险和收益的主要责任人。

(二) 并购基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并购基金的初始设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28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只认缴部分金额，约占拟募集规模的 31.78%。因此，在三个并购基金设立初期，公司判断在理想募集情况下不会将并购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但在基金实际募集过程中，因贤丰控股公司占据了基金绝大部分出资额，享有重大可变回报并实际承担了主要的投资风险，系承担基金风险和收益的主要责任人。在编制 2017 年年报时，公司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和年审会计师的建议，判断应自认缴并购基金份额初始时就应当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天津卡乐公司的投资情况及利润影响

1. 天津卡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天津卡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西藏道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27%
2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34%
3	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3%
4	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1%
5	堆龙鸿晖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77%
6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

7	新余市君展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6%
8	鹰潭市锦深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89%
9	西藏盛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
10	新余汇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4%

2.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卡乐公司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192,094,126.36 元，总负债 322,230,915.78 元，营业收入 638,777,422.3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811,633.80 元。

3. 对 2017 年度的利润影响

自 2017 年 6 月开始，惠富基金、信德基金陆续分三次支付天津卡乐公司的股权交易对价，至 2017 年末合计持有天津卡乐公司 17.14% 股权。并购基金派出一名董事参与了天津卡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并按权益法核算。期末，惠富基金、信德基金根据投资进度和对应期间享有的权益比例，以天津卡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分段确认收益合计 8,585,568.96 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享有的收益 7,151,206.96 元。

并购基金对天津卡乐公司分段计算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按投资进度享有的 的股权比例	天津卡乐公司归属 母公司的净利润	基金投资后 享有的收益
2017 年 6 月	3.77%	2,000.62	75.42
2017 年 7-11 月	10.57%	4,926.83	520.77
2017 年 12 月	17.14%	1,530.73	262.37
合 计			858.56

（四）兴元钾肥公司相关情况

1. 兴元钾肥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	横琴丰盈睿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
3	朱克敏	2.86%
4	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	1.14%

2.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兴元钾肥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 3,460,394,735.29 元，总负债 3,310,604,977.17 元，营业收入 284,195,932.08 元，净利润-24,344,446.84 元。

3. 对 2017 年度的利润影响

根据睿信基金与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睿信基金享有兴元钾肥公司 36%的股权，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7 年 12 月 29 日，睿信基金向转让方支付了第一期交易对价，对应股权比例 6.67%。因睿信基金实际投资时点临近年末，故未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构成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三个并购基金的会计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915.72 万元，同比上涨 8.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42.14 万元，同比上涨 374.56%，其中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为-2,310.32 万元、-4,876.897 万元、4,422.55 万元、6,906.81 万元。

（1）请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模式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项目，补充说明连续三年净利润为正、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2）请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收款政策等说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并补充说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代付款、往来款、托管费等的具体内容。（3）请分析说明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3 条）

（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分析

1. 公司近三年的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72	843.42	68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7.80	2,035.08	1,475.1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08	-1,191.66	-786.64

2. 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公司漆包线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6,356.38	87,440.86	81,881.36
其中：漆包线收入	112,978.68	87,440.86	81,881.36
营业成本	103,754.26	78,393.58	73,703.77
其中：漆包线成本	101,708.28	78,393.58	73,703.77
营业毛利	12,602.12	9,047.28	8,177.59
其中：漆包线毛利	11,270.39	9,047.28	8,177.59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近三年的营收贡献主要来源于漆包线业务。

2015-2016 年度，受关键加工装备老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不合理、生产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漆包线业务的盈利水平较低，经营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故导致核心业务的营业利润为负数。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加大对漆包线业务关键设备和技术工艺研发创新的投入，加强成本管理，改善工艺技术，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与服务品质，通过加强质量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使漆包线业务的盈利能力得到了提升。2017 年，销售规模明显增长，营业毛利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2,223.11 万元，增幅较为明显。

公司自 2015 年起积极向金融行业和新能源产业布局，2017 年公司投资的三个并购基金实现对外投资，新能源业务完成产业构架并开始基础设施建设，在多元化发展的转型期公司因拓展业务和聘请专业管理团队等原因导致期间费用较高，故 2017 年度虽传统漆包线业务业绩增长明显，但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依然为负数。

3.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公司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13,838.86	4,584,083.29	9,368,101.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377,754.39	5,417,117.52	7,368,132.23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626,554.32	12,828,549.08	-120,45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8,554.82	275,510.40	740,081.10
小 计	17,959,024.67	23,105,260.29	17,355,862.0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34,782.94	1,489,897.73	2,597,498.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6,236.03	1,318,955.55	7,40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078,005.70	20,296,407.01	14,750,962.63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理财产品收益构成。近三年各类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情况如下：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7 年主要系受台风影响导致资产损失 158.49 万元；2016 年主要系子公司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一致公司）确认资产处置 519.73 万元；2015 年主要系向深圳市诺哲科技有限公司、孟勇、陈兴成出售房产确认处置收益 972.71 万元。

(2) 政府补助：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各年应结转的政府补助。

(3)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定向增发后对盈余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获得的理财产品收益，其中 2017 年度实现理财收益 12,574,466.42 元、2016 年度实现理财收益 12,756,205.66 元。

(二)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分析

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净利润	4,864,844.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6,180.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37,196.32
无形资产摊销	888,509.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1,92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1.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7,287.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8,314.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411.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90,30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3,15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8,530.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87,893.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271,850.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643,61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1,401.28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86.48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 4,142.14 万元,结合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分析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1)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不会产生现金流出,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1,953.72 万元;

(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公司传统漆包线业务 2017 年度销售情况增幅明显,漆包线收入增加 25,537.82 万元、增长 29.21%,期末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相比年初均有所增加,即销售收入暂未实现现金流入,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8,227.19 万元;

(3) 经营性负债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度收取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控股公司)预付锂离子富集材料款及卤水提锂初提技术使用费 10,724.47 万元,使得期末预收账款较年初有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9,164.36 万元;

(4) 存货减少,主要系公司漆包线业务销售较好、存货周转率较快所致,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 1,688.78 万元。

综上,因经营性应收增加、经营性应付增加和存货减少等因素,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与 2016 年净利润差异不大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

2.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发生额
代付款	7,400,997.85

往来款	55,146,214.94
托管费	39,600,000.00

其中：

(1) 代付款列报的主要内容：① 子公司珠海一致公司与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签订合作协议，共同设立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一致公司）。白银一致公司设立后，珠海一致公司将主要生产人员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转至白银一致，由白银一致按员工成本向珠海一致支付劳务费用。公司将收到和支付的劳务费用列示为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该部分影响金额为 486.54 万元；② 代付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200.26 万元；③ 代付销售运费 31.27 万元。

(2) 往来款列报的主要内容：① 因公司向丰盈基金公司支付管理费 3,500 万元的法律主体有误，公司发现后及时要求丰盈基金公司退回，并安排从并购基金账户重新支付管理费。在现金流量表中，公司将误操作支付的 3,500 万元计入了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② 代珠海蓉胜公司支付水电等经营费用形成的往来款 2,006.28 万元；③ 代付员工应承担的社保等费用 8.34 万元。

(3) 托管费列报的主要内容：并购基金向丰盈基金支付的基金管理费（投资投资期内每日管理费=后续募集期届满后的总实缴出资额*2%/365）。

（三）各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分析

1. 传统漆包线业务对各季度经营现金流量的影响

2017 年度，公司漆包线业务经营业绩开始逐渐提升，公司自一季度开始陆续增加漆包线的生产投入量，加大材料采购，导致前两个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经营活动的净流量为负。自第三季度开始，公司对漆包线业务的投入基本稳定。同时，公司也加快资金回笼周转，漆包线业务在全年业务量整体增长的情况下，下半年的漆包线业务现金流收支基本保持平稳。

2. 新能源业务对各季度经营现金流量的影响

2017 年 9 月及 10 月，公司分别收到藏格控股公司预付的锂离子富集材料款及卤水提锂初提技术使用费 4,745.00 万元及 5,865.00 万元，系公司第三、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的主要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

间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增加、经营性应付增加和存货减少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各季度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三、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30,141,486.52 元，较去年增长 59.71%；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0%，而去年资本化的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1.82%。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的情况，说明你公司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研发项目的所处阶段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6 条）

（一）公司研发投入的基本情况

2017 年，公司研发支出投入共计 30,141,486.52 元，其中转入当期损益的研发投入金额 27,664,177.39 元。公司研发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自动化物流系统	343,623.53	2,477,309.13				2,820,932.66
汽车方向盘助力转向用漆包线的开发		3,351,185.19			3,351,185.19	
汽车空调马达用漆包线的开发		3,851,165.69			3,851,165.69	
***项目开发		6,795,438.18			6,795,438.18	
钟表线圈用极细漆包线的开发		3,653,214.22			3,653,214.22	
包漆机烘炉尾气集中处理环保装置的开发		3,880,522.78			3,880,522.78	
微细漆包线全自动收线装置的研发		3,944,727.94			3,944,727.94	
***项目开发		109,800.26			109,800.26	
双涂层多股绞合漆包线的开发		1,562,568.67			1,562,568.67	
车载产品用微细扁平线研发		515,554.46			515,554.46	
合 计	343,623.53	30,141,486.52			27,664,177.39	2,820,932.66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研发投入除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外均已转入当期损益。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累计投入 282.09 万元，尚处于试验阶段，未完成研发结题，故公司暂未确认转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的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精达股份	冠城大通	贤丰控股
营业收入	1,134,420.15	689,698.93	113,041.42
漆包线收入	844,109.31	334,998.42	112,978.68
研发投入合计	23,203.68	1,465.99	3,014.1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5%	0.21%	2.67%
研发投入占漆包线收入比例	2.75%	0.44%	2.6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对比上表数据，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和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三）公司研发项目会计核算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研究阶段的研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归集，在研发项目完成结题或预期不能继续研发时，根据研发情况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化结转确认为无形资产。

2017 年期间，除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外，公司其他研发项目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或仅实施了研究阶段，故在 2017 年底均转入当期损益。自动化物流系统项目系进行漆包线智能制造自动物流的关键技术研发，研发目的系通过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提高生产效率。截至 2017 年底，该项目处于试验阶段，尚未完成项目结题，项目成果暂未最终确定，故公司期末暂未转入当期损益或确认无形资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研发支出的核算符合公司研发活动的实际情况，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87.09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所在行业、核心技术、产品类型及战略规划，补充说明该子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7 条）

（一）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为推进业务转型，公司于 2015 年起即着手筹划对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行调整。2016 年 6 月 30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漆包线业务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对全资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公司）进行出资。

自 2016 年 7 月起，珠海蓉胜正式承接了漆包线的生产经营。

(二) 珠海蓉胜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主要财务情况及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流动资产	31,732.47	29,541.03	2,191.44	7.42%
非流动资产	17,577.89	14,362.20	3,215.70	22.39%
资产合计	49,310.36	43,903.23	5,407.14	12.32%
流动负债	26,361.62	23,981.00	2,380.62	9.93%
非流动负债	528.32	88.89	439.42	494.32%
负债合计	26,889.94	24,069.89	2,820.04	1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20.43	19,833.33	2,587.09	13.04%
营业收入	90,539.74	31,184.73	59,355.01	190.33%
净利润	2,587.09	208.48	2,378.62	1140.95%

注：珠海蓉胜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初始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珠海蓉胜进行出资，故 2015 年末无财务数据。

因珠海蓉胜公司自 2016 年 7 月承接了漆包线的资产，对比两年的资产总额变动比例不大。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改造、加强内部质量管控、更新设备等措施，珠海蓉胜公司的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均得到了大幅提高；同时，因下游行业需求增大及国家环保核查利于规范性企业的业务发展，且 2017 年珠海蓉胜公司系全年经营计算口径，故 2017 年度漆包线业务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增幅较大。

经核查，我们认为珠海蓉胜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鸿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洪涛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